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已经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。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桥易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注销2020年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3人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原激励对象 5 人因个人原因不再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体系内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2020 年股票期权合计 500,000 份、2021 年股票期权合计 1,630,000 份进行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注销2020年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（三）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21,715,000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24.75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；
- 3、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